

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5樓
消防總部大廈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
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1 Hong Chong Road, 5/F,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
Hong Kong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76) in FP 209/G/IX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367 3631
電話 Tel. No.: (852) 2733 7619
電子郵件 E-mail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致：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在新建樓宇進行消防裝置認可檢查後
輕微修訂消防裝置圖則的臨時措施

當新建樓宇的消防裝置認可檢查完成後，常有個案需要對有關的核准消防裝置圖則作出輕微修訂。現時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（註冊承辦商）會到消防處的消防設備課辦事處進行修圖。不過，為配合在目前疫情下必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，同時加快消防證書或認可便箋／信的簽發程序，本處針對上述情況推出一項臨時措施，即時生效。

註冊承辦商現在如有需要輕微修訂核准的消防裝置圖則，不一定要在消防設備課的辦事處進行，而可選擇與該課的個案主任安排取回圖則，於消防設備課辦事處以外的地方進行。本函附件載有此項臨時安排的流程圖，方便參考。

雖然實施上述臨時安排，惟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a) 註冊承辦商有責任妥善保管所取回的核准消防裝置圖則，一旦該等圖則遺失或損毀，已完成的消防裝置認可檢查或會因此失效。結果，註冊承辦商可能須把圖則重新提交本處審批，亦要重新提交表格 FSI/501 和 FSI/501a，以進行消防裝置認可檢查；以及

(b)取回的消防裝置圖則修訂後，須盡早交還消防設備課辦事處。若然遲交，本處發出消防證書或認可便箋／信的時間亦會因此延遲。

本處會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和業界的反應檢討此項臨時安排。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961 5200 與消防設備課工程師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(梁冠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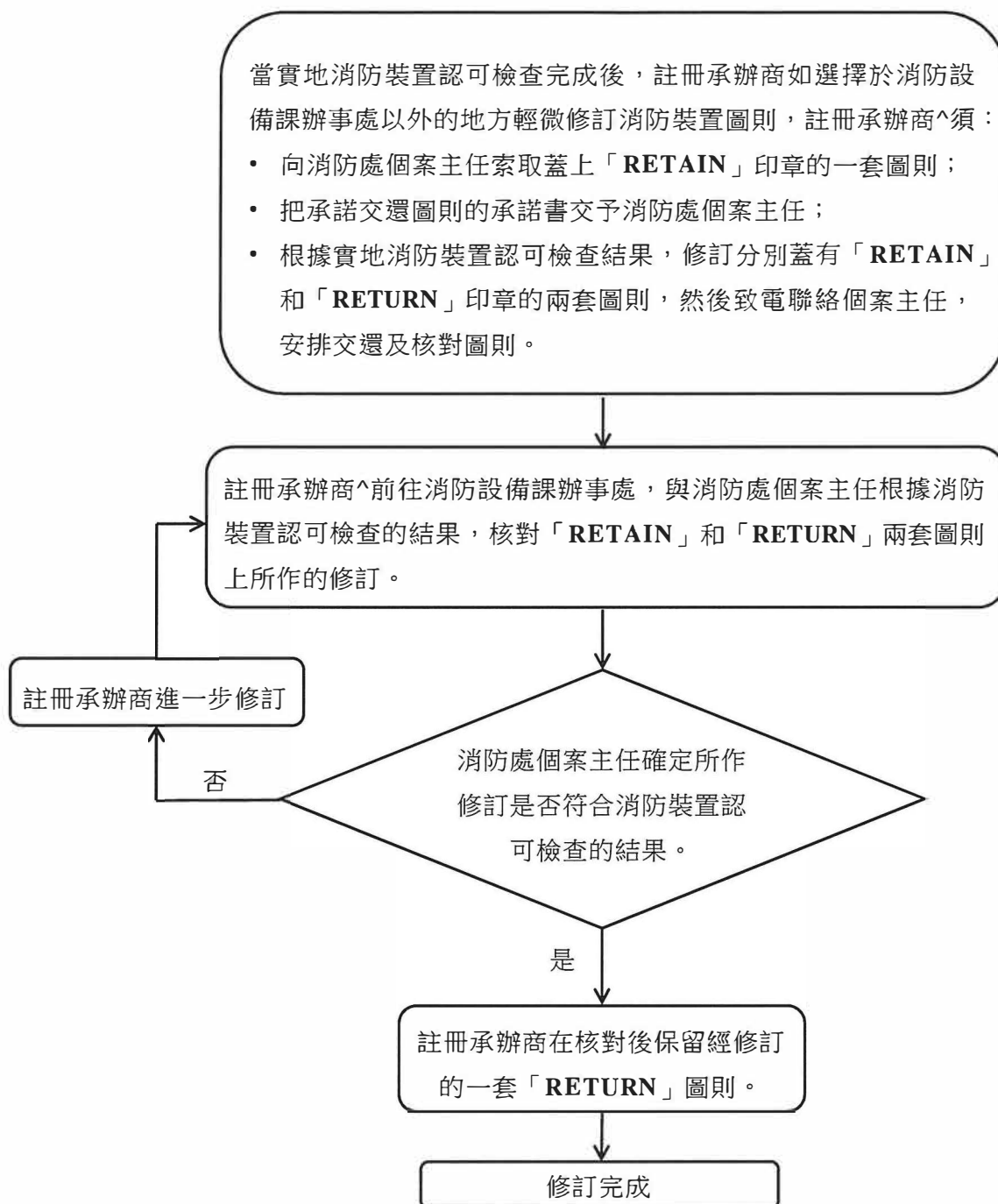


代行)

連附件

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

於消防設備課辦事處以外的地方
進行消防裝置圖則輕微修訂的安排



^ 註冊承辦商的正式代表亦可。

* 註冊承辦商應清楚標註所有修訂，並在各修訂之處簽署作實。